

B0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东峰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顾地科技26.02%股份的股东,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鹏、张岭和郭晓梅及独立董事伍淑萍、兰尧和何宝宽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有权提议罢免顾地科技前述相应董事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议及时召开顾地科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相关提案(详见附件):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提案一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提案》
提案二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提案》
提案三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提案》
提案四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伍淑萍的提案》
提案五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兰尧的提案》
提案六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宝宽的提案》
提案七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据此,本公司提请顾地科技董事会在接到本函后10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如顾地科技董事会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附件提案的决议,为行使本公司作为顾地科技股东的权利,本公司将向顾地科技监事会发出本函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附件提案。

提请特别注意:(1)提案一、二、三的表决结果是决定提案七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提案一、二、三均表决通过,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如提案一、二、三仅表决通过其中2个提案,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如提案一、二、三仅表决通过其中1个提案,则提案七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2)提案四、五、六的表决结果是决定提案八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前提;如提案四、五、六均表决通过,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如提案四、五、六仅表决通过其中2个提案,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如提案四、五、六仅表决通过其中1个提案,则提案八的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

特此通知。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一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张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二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张岭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岭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三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郭晓梅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晓梅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四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萍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伍淑萍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萍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五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尧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兰尧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尧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六

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何宝宽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此提请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宝宽的董事职务。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七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鹏、张岭、郭晓梅被提请罢免,特此提请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武牧生、邵守富、王可辉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会期届满之日止。如附件所示系武牧生、邵守富、王可辉简历,武牧生、邵守富、王可辉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办理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武牧生、邵守富、王可辉不存在被证监会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七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武牧生
武牧生,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晋中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山西孝义劳动局、太原轻工局财务处、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审计处、山西妇女报社;曾任山西亚通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三川药业总经理、晋中市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2. 邵守富
邵守富,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任煤炭部鸡西矿务局副总;青岛高宇锅炉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青岛风云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中心总监。
3. 王可辉
王可辉,男,197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重庆山峰锂电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金联陶瓷有限公司财务内勤、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提案八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淑萍、兰尧、何宝宽被提请罢免,特此提请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苗建、杨中硕、张兆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会期届满之日止。如附件所示系苗建、杨中硕、张兆华简历,苗建、杨中硕、张兆华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因涉嫌办理过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7)《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苗建、杨中硕、张兆华不存在被证监会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提案八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苗建
苗建,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市金马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千色百货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波司登国际控股深圳杰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杨中硕
杨中硕,男,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Jun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和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通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任北京市流光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嘉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3. 张兆华
张兆华,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佛山市林开明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卓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振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2.赎回价格:100.479元/张
 - 3.赎回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 4.截至2020年11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2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5.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0年12月4日)，“振德转债”将停止交易并摘牌,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规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振德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7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V/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0.5%。计息天数为350天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派息日期:2020年11月23日

●差异化分红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日和日期

1. 发放年度:2020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51,000元。

三、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2,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董事、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14,0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陆均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丰其云先生先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截至目前,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陆均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9,900 0.58% IPO前取得:2,349,900股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9,750 3.51% IPO前取得:14,099,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0-02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9,482,105.7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4,919,623.00元;与收益相关的25,062,482.70元,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5,062,482.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

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除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561966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4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1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工作已完成,有关发行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知照融资券名称 20申万宏源020090BC 知照融资券期限 91天

知照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7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发行日期 162期

起息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3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于2020年11月16日完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期限1年,票面利率为3.55%。(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于2020年11月23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向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0申证12”,债券